

炎徼纪闻校注

YAN JIAO JI WEN XIAO ZHU

(明)田汝成 撰

欧薇薇 校注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

炎徼纪闻校注

(明)田汝成 撰
欧薇薇 校注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炎微纪闻校注/(明)田汝成著;欧薇薇校注.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2

(土司资料丛书)

ISBN 978-7-219-05703-2

I. 炎… II. ①田…②欧… III. ①广西—地方史—
史料—明代②炎微纪闻—注释 IV. K29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477 号

*

炎微纪闻校注

(明)田汝成 撰

欧薇薇 校注

责任编辑/廖集玲 责任校对/彭青梅 周月华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政编码:530028

网址: <http://www.gxpsh.cn>

*

890 毫米×1240 毫米 开本 1/32 印张 5 字数 12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219-05703-2/K.1102

定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广西自秦以来就直接处于封建王朝统治之下，但地处边远，封建王朝苦于鞭长莫及，自唐朝起，实行羁縻政策，委任土官(土司)进行治理，至明清两朝，成为土司制度。对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各方面影响极大。历代有关记载的著作不少，将其整理出版，对研究土司制度及历史上中国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及影响有重要的价值。但是这些史料流传至今不多而且散存各处，不易查找，已整理出版的也很少，学者欲深入研究，常困于资料之难查。为此我们编辑广西土司资料系列，收入记载广西土司情况，至今尚没有整理出版的古代著述，整理体例采取全书校注形式，不做资料摘编。根据经费和整理能力情况，每年推出 3~5 种，希望持之以恒，集腋成裘，逐步形成系列，为研究广西土司及民族史提供系统的参考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炎徼纪闻校注

(明)田汝成 撰

欧薇薇 校注

提 要

明代在西南地区推行的土司制度，对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曾有过重大影响。研究明代西南地区的历史，土司制度是其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明代田汝成的《炎徼纪闻》，对了解和探讨西南地区的历史，尤其是土司制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炎徼纪闻》自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镌行流布以来，有明刻、清刻本十多种，但至今没有进行校点整理。在当今西南历史研究向纵深发展之际，对此书进行整理已是刻不容缓了。1982年国务院制订的古籍整理规划，把《炎徼纪闻》列为首批整理的书籍，足见此书在古籍中的地位。笔者不揣才拙，将《炎徼纪闻》进行校注。校注本选择了影印明刻《纪录汇编》本为工作底本，其他版本作为对校本。他校本以《明史》、《广西通志》、《明实录》为主，参考其他有关史籍，并尽可能利用当今学者的研究成果，进行校勘。校注工作分标点、校勘、注释三部分。校记与注释合并在一起，依次置于各篇正文之后。关于作者生平、全书内容梗概、版本流传及点校经过等问题，见于前言。期望通过这项研究，能为整理古籍，为广西历史研究尽绵薄之力。

前言

桂、黔、滇三省位于我国西南边疆，是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一，明代曾在这里推行土司制度进行统治。土司制度的施行，对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均有着重大影响。研究西南地区的历史，无论是政治史、经济史、民族史或文化史，都不能不涉及土司制度。在明人论述西南地区土司制度的著作中，叙事系统周详、成书年代较早而又流传至今的，当推田汝成的《炎徼纪闻》。因此，要想深入了解明代西南地区的历史，特别是土司制度，有必要把《炎徼纪闻》列为重要参考书籍，详加研究。《炎徼纪闻》关于广西土司叙述尤为翔实，因此将其列入广西土司资料系列整理出版。

《炎徼纪闻》的作者田汝成，字叔禾，别号豫阳，明代钱塘（今杭州市）人。约生于弘治末年^①，自幼好学不辍，聪颖敏达，博闻强记。嘉靖五年（1526年）进士，授南京刑部主事、寻改礼部仪制司员外郎。田汝成步入仕途后，踌躇满志，颇有抱负。在仪制司任职期间，肇举南郊祭祀籍田亲蚕，西苑省耕田采桑诸大礼，颇受明世宗赏识。嘉靖十年，世宗为求太子，行放生之仁，释上林苑囚禁的动物。汝成因上言请求宽宥并释放在囚犯人，触怒世宗，被切责并停俸两月，调任祠祭郎中。十三年，被放到广东任提学金事。十四年，谪知直隶滁州（今安徽滁县）。次年，擢贵州按察司金事，按察思南、石阡等府。十七年，从京师述职回乡后，迁广西布政使司左参议，分守左江。曾参与平定龙州、凭祥土官变乱和镇压大藤峡瑶民起义。十九年，提升为福建提学副使。嘉靖二十年，以病告归，此后不再复出。

田汝成做官的日子并不很长，十五年间他只做过两任京官，自忤旨被谪后，一直不再为朝廷重用，屡次被发放到边远的西南地区任职。放任南陲，使他感慨万分，曾说：“予尝涉南海，跋夜郎，翔翱桂林，陆沉炎裔，访古抚今。迹山川之源委，览形胜之周防，諏夷索之情伪，决戎务之缓急。喟然叹曰：嗟乎，兹非终身受用之区哉！”^②尽管田汝成如此厌倦边疆生活，然而儒家克己寡欲、忠君思想

①关于田汝成生卒年月，史书不载。余杭蒋灼《田叔禾小集·序》有“夫先生年始愈六旬”之句。考该序作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如此时田汝成始愈六十岁，则其出生时间当在弘治末年，卒年俟考。蒋灼序见江苏广陵古籍出版社影印《武林往哲遗著》第五十七册《田叔禾小集》第一页。近日上网查阅，浙江方志办撰文《田汝成》，记其生卒年为1503—1557，不见考证文字，不知何据，录以备考。

②《田叔禾小集》卷二《送参议陈公之官广西·序》。

的长期熏陶，使他对朝廷始终怀着耿耿忠心。他认为：“夫人患无远游之志，而抱贪得之私尔。苟才欲显于艰难，志恒甘于澹泊，则在彼犹在此也，而何鄙于边方哉！”^①因此，在西南为官期间，田汝成细察民情，留意吏事，悉心研究治理方略，忠诚而又积极地为维护明王朝的统治服务。嘉靖十七年（1538年），广西龙州土官赵楷、凭祥土官李寰与族人争袭官位，先后擅杀朝廷所封土司自立，并相互为比，左江地区为之骚动。时安南莫登庸篡位，窥视中国领土，暗地派人与赵楷、李寰勾通。当时，处理龙州、凭祥土官变乱，不仅是为了维护明王朝专制主义皇权的尊严，而且事关边防，稍不得法，左江动乱将酿成边关大战。田汝成时为广西布政使司左参议，分守左江。他与广西按察司副使翁万达均认为赵楷、李寰弑主自立，只是想要朝廷封他们为土司，原无反叛之意，故未公开与莫氏勾结。倘若朝廷兴兵征讨，必使赵、李二人公开倒向莫登庸；如果就此承认他们袭位的合法化，又会使其他土官感到朝廷软弱可欺，助长土官家族内部争袭官位、互相残杀之风，故当以计取为上。汝成、万达即设计稳住赵楷、李寰，然后伺机擒杀他们，龙凭之乱遂定。汝成此举，既安定了龙凭二州，避免了一场干戈，又阻止了莫登庸势力的渗透，解除领土被侵夺的危险，朝廷亦免兴师之劳。充分显示出他的政治才干，使他在同僚中享有一定的威信。当时，以右都御史銜参赞云南军事的毛伯温，曾称赞他“知谋善虑，宣博有本”，是个“文而知权者也”^②。

①《田叔禾小集》卷二《送参议陈公之官广西·序》。

②谢启昆：《广西通志》嘉庆本卷一九七。

在田汝成生活的时代里，明王朝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政治腐败，危机四伏。作为一个勤于职守、耿直而又颇有抱负的封建官僚，田汝成的仕宦生涯可谓坎坷不平。他终其一生，官不过四品，始终无法施展自己的政治才能，因而也无重大政治建树可言。不过他写下的各种诗文，却使他在文坛上获得了较高的声誉。

汝成因自幼继承家学，性喜著述，写得一手好文章。时人称他“为文沉涵浓郁，有东汉齐梁风”^①，文章“根抵于六经，贯穿乎百氏”。向他索取文稿的人“交驰道左，户外之履可接”^②。田汝成不仅以文章著称于世，其诗词也作得很出色，“沉郁豪纵，如探珠合浦，夜光迫人，往往眩目”，“诗品在范青山江午坡之间”^③。他的诗词多被收入《皇明词林》、《历朝诗集》、《明诗综》里面。田汝成著述，时称博洽，据清钱谦益《历朝诗集小传》记载，共有一百六十多卷。著名的有《西湖游览志》、《炎徼纪闻》、《武夷游咏》等。《钱塘县志》在为他作的传中赞誉道：“杭士自弘正以来，扬声艺苑者，汝成为最。”^④

田汝成不仅在文学上有较深造诣，史学上也颇有见地。他十分推崇司马迁，称赞司马迁能“远涉江淮，大肆文章之力”，从而写成不朽之作《史记》。感到自己才能虽不如司马迁，但任官十余年，“内陟两京，外历三省，匍匐州郡之末，跋涉岭海之交”，“虽踪迹未遍于埏垓，而耳目已超于圭笋”^⑤，也是可以将自己的耳闻目睹之事记录下来，为后人提供借鉴的。因而“公余必展书史，

①魏崧：《钱塘县志》康熙本卷二十二《人物·文苑》。

②《田叔禾小集·序》。

③朱彝尊：《明诗综》清刻本卷十。

④魏崧：《钱塘县志》康熙本卷二十二《人物·文苑》。

⑤《田叔禾小集》卷八《桂林行》。埏垓(yángāi 严该)：指边远及广大之地。

非但多闻喜道时事。辑诸掌故，耳目所及，欣然揽笔为之注记”^①。罢官故里，则盘桓湖山，“因名胜而附以事迹，鸿纤巨细，一一兼该”^②。“虽体式不袭于前贤，而话言必核而真见。”^③他把自己的政治见解与对史事的生动记述糅合一体，写下了许多著述，使人读了他的著作，不仅能了解风土人情、名胜风景，而且还能了解掌故的由来以及“治国安民”之策。《炎徼纪闻》正是他在这方面的代表作之一。

二

《炎徼纪闻》是田汝成在西南地区任官期间所作的札记。田汝成在书前的《自叙》中，对当初写此书的本旨言之甚详。他引述了浙江布政使陈希斋称赞这部书“其事核，其言详，不虚美，不隐恶”的评价后，接着说，“夫公（指陈希斋）之有取于是书者，岂直以文字之华哉？无乃以其有关于政纪也，况公行有节钺之赐，万一开府南陲，展是书而览之，则鉴昔慎今之余，或少裨于幕议云耳”^④，明确阐述了所记是为了给后人从中吸取教训，作为前车之鉴。

田汝成是嘉靖中被派遣到西南做官的。聚居在这里的各少数民族，其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为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历代封建王朝曾采用了不同于中原地区的特殊手段。唐以前采取的是怀柔政策，只要少数民族首领表示归附，封建王朝就给予封号，并不过问其内部事务。唐宋时在这里设置羁

①《粤西文载》卷十五《田汝成小传》。

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上册，中华书局影印本。

③《田叔禾小集》卷八《桂林行》。

④《炎徼纪闻·叙》影明《纪录汇编》本。

縻州县,以当地民族首领为刺史、县令统治其地,准予世袭。这些刺史、县令称“土官”,其地赋税不入户部,由土官征收,以差发形式贡纳中央,王朝对西南的控制仍较松散。元朝加强了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在原羁縻州县范围的基础上,设立行省、路、府、州,分设宣抚司、宣慰司、招讨、安抚司、长官司等,仍以少数民族首领司职,是为“土司”。另有汉人官员辅佐,这些汉人官员称“流官”。土司准予世袭,但必须朝贡和缴纳赋税,土司制度自此始。

明初,“踵元故事”,推行土司制度,凡西南各族来归者,即因原官授之,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税,准予世袭,但普遍设置流官吏目及典史,对土司进行监督。明王朝对土司的任用、传袭、升迁、惩处、贡赋、教化、土兵的调遣作了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限制和削弱了土司的权力,因此,土司与王朝之间势必产生矛盾。明初,土司反抗王朝的叛乱就时有发生。到了嘉靖年间,经过二百多年的经营,明王朝已建立起一套严格控制土司的制度。然而,这种控制并不能消除土司与明王朝之间的矛盾,随着控制的日渐加强,矛盾也益加激化。西南地区土司对抗朝廷,互相攻杀,扰乱地方的事常常发生。这不但影响了明王朝在西南地区统治的稳定,也影响到明王朝在西南地区的赋税征收,迫使明王朝不得不将一些不驯服的土司黜革,改为流官统治。同时,随着西南地区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先进的经济文化冲击着土司的统治,土司为了保持其半割据的

世袭地位,有意抵制汉文化影响,顽固地保留落后习俗,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到明嘉靖年间,改土归流已是势在必行了。然而,另一方面,弘、正以来,明王朝政治腐败,各种社会矛盾日趋尖锐。西南地区官吏及土司的双重剥削压迫,迫使人民不断起义反抗,斗争此伏彼起,特别是广西大藤峡地区的起义,规模大,时间长,影响久远。同时,安南黎氏王朝被莫登庸篡夺,莫氏时有背叛明朝、窥伺明朝领土的举动,这一切亦危及明王朝的统治。镇压人民起义、防守边地,需要大量兵员、军饷,而此时的明王朝,财政拮据,兵员枯竭,不得不更多地依靠土司的力量。所以,明王朝在加强对土司控制的同时,又采取笼络手段,将许多已改流的府、州,重新恢复土司统治。但是不管改流还是改土,仍然不能使西南地区社会矛盾缓和,反而有激化的趋势。因此,对西南少数民族如何治理,成为摆在明王朝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田汝成从自己在西南地区做官期间的亲身经历中,逐渐形成了对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看法。但由于其官位低微,既不能直接上书皇帝,也不可能将其见解付诸实施,遂转而从著述,以备有关官员“鉴昔慎今”,作从政参考。故早在赴广西任官途中,他就立下了“追陈踪于畴曩,永唏叹于来兹”,“予既慨往事之莫稽,幸今游之可述”的心愿。此后,他将自己在广西、贵州所经历之事,“载笔途次,条刺日程”,并写下自己的评论。当他回归故里时,浙江布政使陈希斋发现了这

些手稿,赞其言事详核,有益于吏治,便鼓励田汝成整理付梓。田氏遂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夏把这些手稿编次成帙,冠以《炎徼纪闻》之名,锓行流布。

三

《炎徼纪闻》主要是根据作者亲身经历、所见所闻,以及所收集的民间传说、碑刻、墓志,并抄辑有关的地方志、前人著述、政府公文档册而写成的。全书分四卷。卷一、卷二记载有关广西的情况。其中,卷一分岑猛、岑璋、赵楷、李寰、黄珵等五个传,主要记述广西土司故事。该卷对在广西影响较大的田州岑氏土司,记述尤详。卷二不分篇,概括地记述了成化、嘉靖年间明王朝镇压大藤峡起义的经过。卷三记载有关贵州的情况。分奢香、安贵荣、田琛、杨辉、阿溪、阿向等六个传,主要记述贵州土司故事。卷四分云南、蛮夷两篇,较详细地记载了云南土司故事及西南各族风情习俗。全书每篇之后,均系以“论”,对重要人物、事件予以评述,阐明作者对问题的态度与意见。

《炎徼纪闻》的价值,首先在于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系统记载明代西南土司情况的一部历史文献。明中叶,随着西南地区与中原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以及明王朝实施改土归流政策,大批士大夫被派往西南任官。他们迫切需要了解当地情况,特别是土司的情况,以及已往地方官员从政的经验教训。但遗憾的是,《明史》以前的各正史,尚未

设土司传,有关记载散见于“蛮夷传”及方志中。文人学者有关西南地区的游记、杂史,虽或多或少地记载了一些土司状况,但材料零散,缺乏系统,也没有认真总结出如何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田汝成的《炎徼纪闻》则与此不同。它以传记的形式,将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土司中的主要人物,逐一加以记述,从而勾勒出明中期西南地区土司的大体情况;同时,它又吸取纪事本末体在写作上的优点,系统记述了明中期西南地区最大的一次少数民族起义——大藤峡瑶民起义的全过程;此外,它又以游记的笔法,描绘了西南地理形胜、风土人情;以论赞的形式,就事阐发评论,总结经验,指出教训。既可为“开府南陲”的官员提供有关西南地区的情况,又能“切中明代之弊”,“俾筹边之士永有鉴焉”。无怪当时邓州知州顾名儒评论说:“君子曰,是足以宜今而善后矣。夫纪地利则负险者失其凭,纪宗系则考世者得其据,纪狡伪则羁勒之防宜慎,纪祸乱则疆圉之守当严,纪抚臣之建立则劝惩备,纪群工之赞议则众策举,纪将士之戡定则示威远,纪幅员之宁谧则为虑大。观者不待考图按籍,而制变防微之策固已了了于目中矣。”^①《炎徼纪闻》的开拓之功,是应该肯定的。

《炎徼纪闻》的价值,又在于它记事比较翔实。其一,书中所记土司故事,大都发生在嘉靖中期,时田汝成正任职西南,所述多为亲身经历,加以田汝成谙熟典章,擅长考据,能从历史角度对明初以来西南地区的情况作较为系统的考察,涉笔成趣,颇能言前人

①《行边纪闻·叙》,见《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

之所未及,故书中不少篇章,如卷一的五个土司传,就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素为研究明史者所重。其二,书中所述明王朝镇压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起义的情况,有些就是田汝成亲身参与策划和执行的。田汝成为了炫耀自己为明王朝效劳的“功勋”,故对事情的经过有比较具体的叙述。尽管田汝成出于种种原因,难免会有隐晦,我们仍可比较清晰地看到明中叶波澜壮阔的大藤峡瑶民起义的概貌。其三,对于桂、黔、滇三省的山川形势、矿藏特产、民族风情,书中有比较具体的记载;对广东沿海水上居民的生活情况,本书也记载得颇为生动详细。这对研究西南古代少数民族史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如卷四蛮夷篇关于崖葬、冉家蛮的记载,就有助于西南古代民族族属的考辨,历来为民族学、民俗学研究者所重视。

《炎徼纪闻》的价值,还在于它“切中明代之弊”,涉及了明中叶统治政策中最为敏感的问题——改土归流。在田汝成以“鉴昔慎今”为本旨而撰写的《炎徼纪闻》中,他最倾注心力阐述的,就是制夷方略。田氏指出:“正德中,权奸横江,太閤乘之,纪纲澜涣,边机幕议,非贿不行,开府监司,因以为利,启夷狄轻侮。”^①在西南的官吏,不是“书生无远略”,就是“有司惜小费”,致使“蔽奸罔上,失诸夷心”。特别是“嘉靖以来,察察汶汶,罔上遂私。墨者以章赂败类,贤者以避嫌微名”,造成“威令浸不行于土官”,“逆节滋蔓”,这一切全缘于“驭夷失策”。田氏认为,嘉靖年间影响较大的思田岑氏土司之乱、龙凭土官

①《炎徼纪闻》卷一《赵楷李寰传·论》。

之变、贵州凯口变乱等，“皆起于抚绥阙状、赏罚无章，不肖者以墨守败绩，贤者以避嫌缴名。二者殊辙而同敝。卒致干戈相寻，蔓延荼毒，下竭生民之膏血，上贻廷议之轸忧，良可叹也”^①。有鉴于此，田汝成主张：“控驭蛮夷”，必须“慎择边方之吏”^②。田氏的这些议论与主张对研究明代政治，特别是对研究明代统治少数民族的政策，无疑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正因《炎徼纪闻》记事比较翔实，议论切中时弊，故书成之后，颇为士大夫所重。例如，万历年间一度担任过广西巡抚的魏浚，曾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论证田汝成的主张是有一定道理的。他在《西事珥》中写道：“田叔禾言粤事，谓书生无远略，有司惜小费，急则仓皇漫许，已则避泥食言，威气不行于土司，十九类此。……予细征旧事，三复斯言，大都以贪启衅，以轻听举事，以反复猥塞失戾心。”^③又如当时广西布政使司参政苏浚在其主修的《广西通志》中，设立土司传，传后亦系以“论”，这显然是受到田汝成《炎徼纪闻》的影响。明代学者曹学佺在其《广西名胜志》中即明确指出，苏浚的“土官论”，不过是在田汝成《炎徼纪闻》的基础上加以发挥和润色而已^④。

及至清代，学者对《炎徼纪闻》的评价仍是比较高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它“所载较史为详。前有汝成自序，称自涉炎徼，所闻诸事，皆起于抚绥阙状，赏罚无章，切中明代之弊。其论田州之事，归咎于王守仁之姑息；论黄璫之事，归咎于于谦之隐忍，亦持平

①《炎徼纪闻·叙》影明《纪录汇编》本。

②《炎徼纪闻·叙》影明《纪录汇编》本。

③《粤西丛载》卷二十七。

④曹学佺：《广西名胜志》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明刻本。

之议,不蹈门户之见。……则汝成于边地情形,得诸身历。是书据所见闻而记之,固与讲学迂儒贸贸而谈兵事者迥乎殊矣”^①。清代著名学者周中孚也认为《炎徼纪闻》“既述其事之本末,又每篇各系以论断,所记较明史诸书尤详而确……同时布政使陈希斋称其事核,其言详,不虚美,不隐恶,洵不诬也”^②。

明清两代学者撰写有关西南史书时,多取材于《炎徼纪闻》。除上述苏浚主修的《广西通志》以外,其他如邝露撰《赤雅》、郭子章修《黔记》、王圻修《续文献通考》、查继佐撰《罪惟录》等,其有关土司列传,均大量引用《炎徼纪闻》,有些篇章,连文字也很少作更改。清代修撰《明史·土司传》时,曾以《炎徼纪闻》作为一项主要参考书籍;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也取材于田氏此书;毛奇龄的《蛮司合志》,更是以《炎徼纪闻》为基础。

直至今天,许多学者仍用《炎徼纪闻》来考证正史的失误。如黄云眉先生曾以该书校出《明史·土司传》之遗误多处;台湾学者黄彰健在《〈明史·广西土司传〉考证》一文中,曾多次引用《炎徼纪闻》的材料,用以订正《明史》之谬。学者用以研究明代西南土司制度及民族史的,为数众多,在此不一列举。

在肯定《炎徼纪闻》上述价值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此书存在的问题也是不少的。由于田汝成到广西、贵州任官时间不长,对当地情况掌握得不够深入全面,故所述史实难免有片面和差错之处。同时,田氏未到过云南,所记当取材于他人之著述,误漏难

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上册,中华书局影印本。

②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十七“纪事本末类”,嘉业堂丛书本。